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7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17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2016年12月15日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研究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实施纪律处分，是基于学校与研究生之间的特殊权利义务关系依法实施的一种制裁，是学校依法享有的管理权力，是对研究生偏离基本行为规范和教育目的的警示和纠正，是对研究生的一种教育形式，其目的是育人。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实施纪律处分应当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纪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纪律处分：

- (一) 违纪情节轻微的；
- (二) 违纪后有检举他人重大违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查清重大违纪行为等重大立功表现的；
- (三)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四) 违纪是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纪律处分：

- (一) 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或当事人等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二) 违纪后订立攻守同盟，向组织隐瞒实情或唆使他人提供伪证等，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 违纪后用不正当手段私下了结的；
- (四) 同时有多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 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在一年内因再次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一学年内累计收到通报批评三次的给予警告处分；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

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给予违纪研究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一年。毕业年级研究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如必须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半年；距毕业不足半年的，察看期至毕业资格审核前。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没有违纪行为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硕士点提出解除留校察看建议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显著进步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硕士点提出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建议的，经学校研究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

未解除留校察看的研究生不予毕业。

第十二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纪行为应当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因研究生违纪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纪研究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期限，在处理决定生效后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只发给学习证明。未按期办理离校手续的研究生，由研究生学院、保卫处、宿舍管理部门为其办理档案清退、户口回迁、退宿等相关离校手续。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六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学校秩序等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反对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领导和有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行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后对错误认识较好，并有真诚悔改或显著进步表现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组织、主办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等观点的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报告会、讲演会、沙龙等，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违反学校保密规定，泄露有关机密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煽动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组织、参与、传播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或主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成立非法组织的，视组织性质和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学生团体名义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以各种借口起哄、焚烧、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事件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或幕后操纵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有其他扰乱社会、学校秩序，破坏社会、学校稳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的，视其所受处罚的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其问题性质和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寻衅滋事、参与打架、策划打架、结伙打群架（单方两人以上）、为打架提供器械、为打架调查作伪证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因各种原因，引起事端，造成打架事实，但未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财物等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财物等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先动手打人或打架中持械参与的，从重处分。

（二）策划、指使他人打架，但未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财物等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财物等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策划、指使非本校人员参与打架的，加重处分。

（三）有意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或殴打他人的，或强迫他人离开寝室并进行殴打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财物等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因各种原因，结伙打群架（单方两人以上）的，但未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财物等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财物等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带头或组织打架的，从重处分。

（五）有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各类器械，但未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财物等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财物等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提供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者，加重处分。

（六）在打架过程中，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砸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发展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

分；同时参与打架的，按其违纪行为情节，从重处分。

（七）在组织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被调查人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同时参与打架的，按其违纪行为情节，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财产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侵占、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小（300元以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数额较大（600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数额很大（600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用公私各类通讯卡等帐号和密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造成较小损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很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过失犯上述违纪行为的，减轻处分。

（四）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证件、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上述违纪行为未遂的，从轻处分。

第二十条 在学校图书馆损坏图书或偷窃图书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图书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偷窃一册图书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偷窃两册图书或一册工具书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偷窃三册以上图书或两册以上工具书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偷窃图书册数较多价值较大（600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购买、窝藏、销售赃物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购买赃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窝赃、销赃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倒卖、传销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非法经商、非法倒卖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走私、贩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非法传销活动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内、学生公寓或实习地打麻将的，除没收麻将牌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组织者，从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学校管理秩序，有损研究生形象、社会公德或有其它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酗酒，寻衅滋事，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有其它违纪行为的，从重处分。

（三）有用望远镜等工具或其他手段窥视他人隐私行为的，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滋扰、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有损国格、校誉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踩踏草坪，摘、折花卉、树枝，不听劝阻的，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七）在建筑物、课桌等公物上乱涂、乱写、乱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八）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教学场所、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吸烟、打闹、喧哗或有其他妨碍学习和生活秩序等不文明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有其他违反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乱写、乱画、收听、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吸毒、贩毒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观看淫秽书刊、画报的，收看或收听淫秽录像、录音及其它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传播、复制、出租、出售淫秽书刊、画报、录像、录音、光盘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辱骂、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或给正常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指导教师或工作人员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一学期内未经请假，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2天(或累

计 12 学时)以上 3 天(或累计 18 学时)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5 天(或累计 30 学时)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8 天(或累计 48 学时)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两周(或累计 60 学时)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经请假,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两周(或累计 61 学时)以上的,根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按退学处理。

(四)伪造、变造学校发放各类证件的,在办理(补办)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或将证件转借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遵守宿舍作息时间,擅自晚归,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擅自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或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宿舍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外来人员未经批准在宿舍内居住,该宿舍成员有权利拒绝其入住,并有义务告知学校管理老师,知情不报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知情不报视情节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阻碍、拒绝、干扰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用火等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宿舍内存放酒精炉、燃汽炉、煤油炉、电吹风、电夹板、饮水机、加热棒、电磁炉、电热杯等学校禁止使用的电热、燃气器具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燃汽炉、煤油炉或者学校禁止使用的各种电热器等器具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私自改动或破坏学校电器装备、电源线、电话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擅自挪用、挪动消防器材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损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引起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民主等权利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侮辱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携带或在宿舍内存放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没收刀具。

(二) 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一经发现，除没收危险品外，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在参加各类大型教育教学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有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经劝阻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故意制造混乱或挑起事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学校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登陆非法网站或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查阅非法、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二）制作、复制、传播非法、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非法获取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信息，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帐号上网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考场规则的违纪行为按《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研究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调查取证，讨论决定并行文，报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给予研究生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学院审核、讨论决定并行文，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纪律处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学院审核、行文，报分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纪律处分文件一律以学校名义行文，加盖学校印章，由研究生学院负责送达相关部门、学院，由学院送达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本人。

（二）涉及两个以上学院学生的违纪行为，由研究生学院和相关部门牵头，会同相关学院调查取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将案卷移送学生所在学院予以处理。

（三）涉及治安的案件，由保卫处会同研究生所在学院调查取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予以处理。

（四）在宿舍发生的违纪行为由宿舍管理部门会同研究生所在学院调查取证，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予以处理。

（五）违反考试、考场规则的违纪行为由研究生学院会同监考教师、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取证，予以处理。

（六）因政治问题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须报经省委高校工委同意，由省教育厅批准。

（七）对研究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由行文部门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纪律处分程序：

（一）给予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或提出处理意见前，应当听取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陈述和申辩要如实做好记录，并经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如果拒绝签字，由记录人写出文字说明并经见证人签字确认。违纪行为应当在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调查之日起 15

日内处理完毕。

(二) 研究生纪律处分行文后，出具《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

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

(三) 给予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后，纪律处分决定书、研究生违纪事实经过材料、证据材料、违纪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记录及其它相关原始材料等都要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四) 纪律处分决定书由行文部门分别送达下列部门和个人：研究生学院（3份）、研究生所在学院和学位授权点（2份）、研究生导师（1份）、研究生本人（1份）、宿舍管理部门（1份）、保卫处（1份）。

第五章 期间和送达

第三十四条 期间开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三十五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按下列方式送交研究生本人：

(一) 纪律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送交研究生本人。送达时要填写《研究生纪律处分送达通知书》，并告知受送达人申诉权利、申诉部门和期限。

(二) 纪律处分决定书送达方式：

1. 研究生所在学院指定送达人，将《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研究生纪律处分送达通知书》直接送达给受纪律处分研究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并由研究生在《研究生纪律处分送达通知书》的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如受送达人拒不签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两名以上在场见证人签名，把《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研究生纪律处分送达通知书》留在研究生住所，即视为送达。

2.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 受处分研究生对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可以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七条 纪律处分决定从纪律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纪律处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由行文部门在指定地点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行文中涉及“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